

股票代码：002515

股票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7-016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宁波市鄞州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宁波市鄞州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钰瑞投资”、“基金”）；
- 投资金额：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对钰瑞投资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 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优先级资金的风险；
- 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目标企业和投资对象的风险；
- 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钰资本拟以自有资金对钰瑞投资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钰资本成为钰瑞投资之有限合伙人。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宁波市鄞州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

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合作方介绍

1、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中钰”)

(1) 企业名称：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0646748648

(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钰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0日

(5) 主要经营场所：达孜县工业园区

(6)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不含投资类项目和基金类项目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7) 达孜中钰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钰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30.36	17.72%
2	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8.5	74.50%
3	王徽	有限合伙人	101.14	7.78%
合计			1300.00	100.00%

2、中钰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康健”）

(1) 企业名称：中钰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76631327M

(3) 法定代表人：禹勃

(4)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12日

(5)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8

(6)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中钰康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98.00	99.8
2	禹勃	2.00	0.2
合计		1000.00	100.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宁波市鄞州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企业名称：宁波市鄞州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249W97

(3) 执行事务合伙人：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2日

(5)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68号鄞州金融大厦A幢10层1030室

(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7) 本次增资前，钰瑞投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3.33%
2	中钰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	96.67%
合计			3000	100.00%

2、标的企业财务数据

钰瑞投资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3、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钰瑞投资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码：SS5124），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市鄞州中钰惟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钰瑞投资尚需募集其他资金作为优先级出资份额，优先级出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钰瑞投资资金募集完成后，规模预计

人民币约 1.31 亿，其中普通合伙人达孜健康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中钰资本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作为劣后级出资份额，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作为优先级出资份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钰瑞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76%
2	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 合伙人	1000	7.64%
3	中钰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代“钰瑞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备案编 码: SN9499)”]	优先级有限 合伙人	12000	91.60%
合计			13100	100.00%

四、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2017 年 4 月 10 日，普通合伙人达孜中钰与有限合伙人中钰资本、中钰康健[代钰瑞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N9499)]签署了《宁波市鄞州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基金规模、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基金认缴规模人民币 1.31 亿元，其中达孜中钰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中钰资本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中钰康健作为契约型基金钰瑞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募集资金 1.2 亿元。

各合伙人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通知各合伙人缴付出资。钰瑞投资的首期出资款为不少于其认缴出资额的 1%，首期出资款缴付之后，当钰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时，应提前向所有合伙人签发缴付后续出资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各合伙人应在缴付出资通知书载明的付款到期日之前，根据其中载明的金额及银行账户等信息及时足额支付后续出资款。

(二) 基金存续期限

钰瑞投资存续期间为 1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其中作为投资基金

的运营期限为 5 年，自首期缴款书面通知载明的付款到期日起计算。根据适用法律，尽管投资基金运营期限届满，钰瑞投资仍将作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而继续存续，直至其依照《合伙协议》约定或适用法律被解散为止。

(三) 基金管理模式

1、执行事务合伙人

钰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达孜中钰，钰瑞投资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管理人行使

2、投资决策委员会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事宜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对于基金的项目投资、退出和资产处置方案，必须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处理与基金相关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4 名委员，基金聘用 1 名外部专家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名委员享有 1 票表决权，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五分之三以上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3、基金管理人

钰瑞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市鄞州中钰惟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3314），并与其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用。

基金管理人拥有《合伙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所约定对基金事务进行管理。

4、基金托管人

钰瑞投资的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与其签署了相关托管协议。

(四) 基金投资模式

1、投资目标

钰瑞投资主要投资于大健康产业，包括但不限于制药领域、医疗器械领域和医疗领域等方向的公司股权。

2、投资限制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钰瑞投资存续期限内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1) 不得提供担保；
- (2) 不得进行赠与；
- (3) 不得从事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交易等投资。

3、临时投资

钰瑞投资可以将其闲置资金对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货币市场基金及各银行理财产品（不限于托管人）、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进行的短期投资。临时投资的决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决策权。

(五) 利润分配安排

1、收益分配

因投资项目退出、资产处置、投资分红等归属于钰瑞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益不再用于任何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有限合伙经营的需要，可决定保留部分可分配现金收益以支付有限合伙当期或近期可以合理预期的费用（“预留费用”）。在扣除预留费用的前提下，可分配现金收益中来自于投资项目退出、资产处置的部分应在有限合伙收到该等收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扣除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和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对应收益后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分配：

(1) 按照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年化 10%（单利）的基础回报率分期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支付部分基础回报；

(2) 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直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取得的优先回报达到其实缴出资额的 25%。

(3) 归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本金。

(4) 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剩余基础回报，直至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该本合伙企业中的实际出资额的基础收益率达到 10%/年（单利）为止。

(5) 经过前述分配，本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有剩余的，归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本金。

(6) 上述收益分配完成之后，如有剩余收益，普通合伙人与劣后级有限合伙

人按照 20% : 80%比例进行

(六) 基金清算

1、钰瑞投资发生了《合伙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致使其无法存续、合伙协议终止，合伙人的合伙关系消灭。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钰瑞投资应被清算并解散：

(1)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解散本合伙企业；

(3) 合伙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或者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

(4) 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谨慎判断，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5)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本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6) 合伙企业已无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30）日；

(7) 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8) 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七) 增信措施

中钰资本作为钰瑞投资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未承诺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出资份额回购等任何增信措施。

五、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1、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钰资本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钰瑞投资的资本实力，以便未来充分发挥其并购基金的优势，通过并购、产业整合等方式不断完善中钰资本在大健康行业布局。同时，中钰资本本次对外投资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2、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 截至公告发布日，钰瑞投资尚需募集其他资金作为优先级出资份额，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优先级资金的风险；

(2) 因投资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钰瑞投资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目标企业和投资对象的风险；且

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宁波市鄞州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